



香港證券學會

有關改組證監會架構事宜意見書

香港特區政府為謀求證監會更有效地運作，建議進行改組，將目前的證監會主席職責一折為二：主席專司證監會之內部發展及對外事宜，另設行政總裁負責日常業務之運作。本會十分支持此項改組之建議，本會認為證監會領導高層如果權責分明，提高管治的透明度，對證監會之形象和運作都有正面的影響，亦將更有效地推動證券及期貨行業的發展。

本會一方面支持證監會機制進行改組，另一方面亦非常關心新機制之執行過程及標準；特別在選擇證監會的主席和行政總裁人選時，有關機構必須非常謹慎。本會認為證監會主席和行政總裁不管是由目前證監會內部人員提升，或在本港另行物色人選聘用，除了必須具備獨立思維，與上市公司和業界沒有任何利害關係之外，更必須熟悉本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，充份瞭解本港業界的運作狀況；同時要懷有以發展本土經濟為主體、以鞏固特區之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為目標的遠大抱負；亦要具備熱誠為中國企業提供方便而有效的上市集資平台，為祖國的經濟發展及現代化作出貢獻。

香 港 證 券 學 會

會 長 張 華 峰

2004 年 12 月 13 日